

#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粤开大科技〔2016〕18号

##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7月15日

---

#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以及以“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或“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调查结论。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本《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其决定由校长签署发布。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校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

行为的处理决定。学校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学术引文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需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

**第八条** 成果发表规范。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第十条** 合作署名规范。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依据其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的大小，确定署名的先后。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者著作负责。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

确的原则，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不以个人的学术观点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实际的评价，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第十二条** 学术批评规范。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申诉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的行为，包括剽窃、抄袭、私自署名、伪造、泄密等。

**第十四条**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调查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的行为，是剽窃行为。

**第十五条** 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的，是抄袭行为。

**第十六条**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的；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的；或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在成果中署其名的，为私自署名。私自署名人不仅应对私自署名行为负责，而且应对成果本身负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伪造行为：

1. 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背景的报告中，伪造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书、专家鉴定证书、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经历与能力证明材料的；

2.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而故意捏造或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的；

3. 擅自在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等方面更改项目及成果等级的；

4. 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的。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为泄密行为。

**第十九条**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的，属于包庇行为。

**第二十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夸大成果价值；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重复发表，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论文的；利用学术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进行学术贿赂的；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

行为。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并及时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展开调查，到相关部门，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被举报人的申辩，形成初步调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作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对经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事项，学术委员会的决议即为学校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决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

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若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足理由证明某调查人员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在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科研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1. 通报批评;
2.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
4. 取消其依据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有关的学术成果而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
5. 撤销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6. 撤销其依据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有关的学术成果而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
7.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
8.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9.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2-4 年。在处分期限内,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并恢复其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从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决议报校长办公会之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被举报人提出申诉时，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复核相关领域的专家须有 2/3 的校外同行专家。学术委员会根据复核结果再次作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决议，报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保留 3 个月以上，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